附件4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浑南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浑南政办发〔2024〕8号）

将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修改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二年。”